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32號

聲 請 人 龔嘉韡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慶和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提存金之返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規定，應具備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或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，或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等上開要件其中之一，若未具備上開要件，即不得聲請返還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假扣押所供之擔保亦準用之，此觀之同法第106條規定即明。次按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之擔保，係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，故必待無損害發生，或債權人本案全部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聲字第78號民事裁定，為停止執行曾提供325,000元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517號擔保提存在案。茲因本案訴訟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39號）業經兩造達成訴訟上和解而告終結。聲請人並已通知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檢附之催告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尚有欠

01 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命聲請人限期補正「通知相
02 對人行使權利存證信函之收件回執『反面』」，該補正函業
03 於同年月10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
04 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自難認聲請人已合法催告相對人行使權
05 利；又聲請人復未證明相對人已同意返還本件擔保金，依首
06 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至若
07 聲請人於取得相對人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，或另於訴訟終結
08 後合法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後，仍得聲請返還本件擔
09 保金，併予敘明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